**北京市慈善协会2020年财务工作报告**

2020年协会财务工作坚持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绳，以年度工作思路为指导，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充分发挥服务保障职能，在协会提升综合能力、打造品牌形象及健康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下面将协会2020年财务收支及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依规开展捐赠工作，加强重点工作服务保障

截至11月30日，协会实现总收入14255.02万元，总支出10722.31万元。其中：接收捐赠收入 13584.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6.19%。共发生慈善公益总支出10009.35万元，占上年捐赠总收入（5727.46万元）的174.76%，高于慈善法中规定的每年用于从事公益事业支出不得抵于上一年捐赠总收入70%的比例要求。今年协会继续以扶贫济困为宗旨，有序的开展了助学、助医、助老、助困、应急、救灾等救助项目，惠及广大困难群众，彰显了慈善组织的社会责任。

疫情期间，在市物资捐赠专班的指导下，协会严格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捐赠接收工作，截至11月30日共接收疫情防控善款4151.3万元，接收物资116批次共575.99万件；拨付救助款3515.66万元，拨付物资133批次共561.52万件。协会在疫情期间聘请法务人员、审计人员全程监督，严格把控防疫资金专款专用，物资使用规范高效，捐赠信息公布及时透明，积极主动的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计及社会监督。

同时配合善款筹募工作有序的开展，截至11月30日协会共接收“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捐款3641.17万元，“9.9公益日”10个网络募捐项目共接收捐款78.72万元，接收“爱心暖阳”等系列主题社会捐款414.51万元。较好的完成了各项接收捐赠服务保障工作，对捐款的爱心企业和个人提供优质高效的财务服务。

二、完成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认真规划资产保值增值活动

今年协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共实现政府服务收入148.68万元，用于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经费及开展慈善进社区、慈善兜底品牌项目的建设。政府补助收入275万元。

协会成立了北京市慈善协会资产保值增值投资评估委员会，修订了《北京市慈善协会资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北京市慈善协会资产保值增值投资评估委员会工作规则》。期间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金融投资专业机构及业内专家对慈善资产保值增值工作的意见及建议。在合法、安全、有效的前提下，预计全年投资收益共599万元，最大限度的实现了慈善资金的保值增值，促进了协会的健康持续发展。

三、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突显财务管理监督职能

2020年协会进一步制定并完善了《北京市慈善协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慈善协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了协会财务整体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规范运行。在业务流程、项目运作等工作中，始终坚守规章制度的这条红线，严格把关审核，使协会财务工作始终在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轨道上运行。在面对新冠疫情的抗击工作中，协会制定了《北京市慈善协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接受捐赠工作暂行规定》，充分展现了协会在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反应，建立物资工作台帐、设立专用库房、设立会计科目独立核算，较好的完成了疫情捐赠款物的接收和拨付任务。

四、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打造协会慈善品牌形象

公信力是公益慈善事业的生命。为使协会慈善公益事业更加透明，协会2020年及时报送各个公益项目的财务数据，通过不同平台进行信息公示，从而使社会公众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做到慈善组织财务信息公开，财务管理透明。

2020年协会接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财务审计。审计机构认为协会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财务收支活动清晰、真实、合法，无乱用挪用或违反章程规定的支出等违规违纪行为。

五、展望未来，财务工作的新思路、新发展

2021年协会的财务工作将主要围绕协同工作机制建设开展：支持街乡建立社区慈善中心，修订和完善《北京市慈善协会社区精准救助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以促进社区慈善中心和专项基金的可持续运营，配合做好政府部门工作协同及政府委托项目的执行。支持协会做好联合联动体制构建，动员全体会员、社会资源一起做慈善，突出行业影响力。

抓好重点品牌项目的塑造：将“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药神计划、助学专项基金、助老专项基金等项目的品牌提升纳入整体工作框架中，以品牌效应的全面带动发展。

建立新的财务工作体系：将经济效益纳入项目收入成本核算体系，全面完善预算管理，做好重大项目预算、行政经费预算。稳妥开展资金保值增值活动，防范投资风险。按照工作绩效考核方案及薪酬调整方案，全面推行工作、营收双目标的考核制度，整体优化财务管理水平，促进协会健康发展。

各位领导、各位会员、各位理事、各位监事，2020年是抗疫之年，是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是协会转型发展之年，协会在巨大挑战面前圆满的完成了年度财务工作。展望未来，我们将不断开拓进取，为适应新时代慈善事业发展的要求，推动协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